

首府公布10起食品药品违法典型案例

文/本报记者 刘睿

2月23日,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公布了近期全市查处的10起食品药品违法典型案例。

销售生产日期不清晰食品

2016年10月19日,执法人员对玉泉区韵致食品经销部进行监督检查时,在经营场所发现“真空软包装糯玉米穗”4袋,标示生产商五寨县康宇实业有限公司、净含量≤220克、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见喷码。上述4袋“真空软包装糯玉米穗”生产日期不清晰。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食品,并处5000元罚款。

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

2016年11月1日,执法人员对玉泉区晓于调料粮油经销部进行监督检查时,在经营场所发现“马铃

薯粉”4袋,标示制造商昌黎县亨昌食品厂生产、净含量250克、保质期常温下8个月,该食品标签标示生产日期不清晰。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食品,并处5000元罚款。

使用无生产日期食品

2016年12月15日,执法人员对维多利亚城8层杏记甜品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在该餐厅灶间发现杭州博多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的博多桂圆红枣(净含量1千克,保质期12个月)1桶,已经使用,该食品无生产日期。依据相关规定没收不符合规定食品,并处5000元罚款。

销售含添加剂食品

2016年5月23日,执法人员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联庆百货超市销售的“廉氏麻花”香脆小麻花(生产者:山西廉氏食品有限公司、规格型号:158克/袋、

生产日期:2016年3月1日、保质期:180天)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经检验,该批次产品糖精钠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该批次产品购进22袋,销售14袋,下架8袋。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食品,并处5000元罚款。

经营无生产日期预包装食品

2016年11月10日,执法人员对赛罕区万达广场老上居餐厅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无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百味佳”椒盐两瓶。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食品,并处5000元罚款。

经销劣药“地龙”

2016年11月15日,执法人员对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经营的标示“生产企业为河北全泰药业有限公司、批号为1603001”的中药饮片“地

龙”进行监督检查。经检验,该批次中药饮片“地龙”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不符合规定,依据法律规定,按劣药论处。经调查,该公司共购进上述批次中药饮片“地龙”20公斤,货值金额11300元,销售13.50公斤,抽检0.30公斤,剩余6.20公斤。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药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711元,并处货值金额两倍罚款。

经营过期医疗器械

2016年8月31日,执法人员在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第二十四门店医疗器械销售区域检查时,发现过期的“医用胶带”两卷。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过期的“医用胶带”两卷,并处10000元罚款。

经营未取得批准文号化妆品

2016年11月3日,执法人员对赛罕区新建东街波

尔造型理发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货架上摆放着标示制造商为中山茜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中山茜丽系列染膏”24盒,标示广州嘉倩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魔发传奇·植物多酚炫彩留香染发膏”15盒。经调查,上述化妆品批准文号与产品不符,属于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依据相关规定停止波尔造型理发店经营化妆品3天,没收违法所得190元,并处罚款570元。

销售无中文标签化妆品

2016年11月9日,执法人员对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牛模式兑换商城进行监督检查时,在该店销售货架上发现标示为“3DGREENTEA”的产品共计10瓶,标示为“HAIR MANICURE,05 BRFF BROWN”的产品共计10盒。经调查,上述产品为亮

彩发膜,该商城销售给高哲斯形象设计会所无中文标签“因普尔亮彩营养护发膜(黄色/透明色)”12盒,销售价23元/盒。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276元,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经营批准文号与实际不符产品

2016年11月3日,执法人员对赛罕区焦点发屋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货架上摆放标示广州市威尔士化妆品有限公司出品的“锦绣香薰健康染”16盒,发现标示授权制造商为广州倩雅斯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帝臣暗香本草滋养臻染色膏”28盒。

经调查,上述产品的批准文号与实际产品不符,属于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依据相关规定,停止赛罕区焦点发屋经营化妆品3天,没收违法所得160元,罚款480元。

城市低保标准提至每人每月620元

新报讯(记者 刘晓君) 2月23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救助办公室了解到,日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2017年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从2017年1月1日起进一步提高呼和浩特市各项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标准。

《通知》明确,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由去年的呼和浩特市四区每人每月565元、旗县每人每月515元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620元;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去年的每人每年3744元提高到每人每年5200元。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去年的每人每年82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9672元,分散供养标准由

每人每年48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6760元;城镇“三无”供养标准暂不调整,保持集中供养每人每月1600元,分散供养每人每月1200元不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今年首次明确,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1066元,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照料

护理标准每人每月492元。据了解,此次城乡社会救助提标将大幅度提升首府地区困难群体的受助水平,更限度地将困难群体纳入保障范围,在城乡一体化的道路上实现里程碑式跃进,促使社会救助工作充分发挥其在扶贫攻坚大局中“兜底一批”的作用,编牢织密社会救助安全保障网。

从春捂话春季养生

春季气候多变,冷热不定,是心脑血管疾病高发的季节,尤其是老年人,血管硬化严重,受到冷空气刺激后,易导致冠状动脉痉挛,从而引发危险。俗话说“春捂秋冻,不生杂病”是有道理的,但如何去捂、捂哪儿、什么时间捂、捂到多少度是有讲究的。

1.春捂时机:7天。从气象台预报冷空气到来前

24~48小时未雨绸缪,气温回升后再捂7天,春捂要捂到清明节方可。

2.春捂温度:15摄氏度。也就是说,当气温持续在15摄氏度以上且相对稳定时,就可以不捂了。

3.春捂部位:神门穴(在腕横纹上,手小指一侧下方肌腱的里侧),用拇指指尖反复点按30次,可以去除烦躁,安神定志。肾俞穴

(位于第二腰椎棘突下,左右二指宽处),用食指先顺时针方向压揉9次,再逆时针压揉9次,如此连做36次,可温暖肾阳。足临泣穴(位于第四脚趾和小脚趾之间缝的终点),每天按揉30次可以聚阳气,一年少疼痛。神阙穴(肚脐中央),每晚睡前将双手搓热,上下交叠

放于肚脐,顺时针揉转(女子相反),每次360下,可鼓舞脾阳,预防腹泻。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心内科贾磊:主治医师,硕士学位。擅长治疗高血压病、冠心病、心律失常、高脂血症等心血管常见疾病。



首府清理积雪26300吨

新报讯(记者 郝儒冰) 2月21日,呼和浩特市普降大雪,环卫部门以雪为令,即时启动除雪除冰作业,截至23日7时,累计清理积雪约26300吨。

记者了解到,首府9000余名环卫工人连续两天,凌晨4时出动,21时收工,清扫清理积雪,共投撒融雪剂1208吨,投入大型专业清雪机具148辆。同时,首府还组织动员驻呼部队官兵和社会人员4000余人加入到清理道路积雪的行动中。此外,由于此次降雪量大、积雪较厚,21时环卫工人休息后,167辆环卫部门自有车辆和社会雇用车辆继续对市区主要道路和十字路口及重要节点积雪、积冰进行清理和外运。

反腐进行时

近日,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主任刘晓楠贪污案一审宣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刘晓楠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刘惠)

近日,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水磨村原村支部书记魏兰锁贪污案一审宣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魏兰锁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刘惠)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呼和浩特市特殊教育学校原校长刘文阁贪污案一审宣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文阁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郑慧英)